

盐幼专学前一部（2019）20号

## 关于给予李文倩学生处分的决定

经查，学高1808班李文倩同学自本学期以来，自我要求不严，2019年4月14日，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私自外出并连续两天夜不归宿，累计旷课达15节。

为严肃校纪，教育本人，根据《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25条、第39条之规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给予学高1808班李文倩严重警告处分。

受处分学生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，请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学前教育学院一分部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